

元江县财政局 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文件 元江县扶贫办

元财发〔2019〕53号

元江县财政局 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元江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 33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、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、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 198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19〕38号），现将元江县 2019 年省级 33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 3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

[2017]213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(试行)》(云开组办[2018]2号),以及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云厅字[2018]15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及时拨付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按时进行绩效目标评价。

- 附件:1.2019年元江县省级33个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分配)
- 2.2019年元江县省级33个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



2019年4月12日

